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2018 年人事登記(申請新身分證)令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J) 附表 2，以——

- (a) 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73、1974、1975、1976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 或 2018 的人士，指明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；及
- (b)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，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62 或 1963 的人士，延長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。